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專業研究》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編輯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編輯委員會再修正

一、本刊《教師專業研究》原為國民教育雜誌，自四十九年度起針對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學校組織與管理、師資培育、教育資訊報導、就業與升學資訊等提供教育交流之園地。民國 100 年起，提升為專業教育論文期刊，俾促進教育之研究與發展。

二、本刊為半年刊，每年出版二輯，於六、十二月出刊。分兩階段收稿，第一階段 2 月 1 日截稿，第二階段 8 月 1 日截稿，來稿將於收件後四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三、凡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學校組織與管理、師資培育、比較教育等學術研究，均歡迎投稿。本刊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圖書館簽訂電子期刊合作出版計畫，來稿如獲刊登，論文將加入電子期刊。

四、 撰稿原則

(一)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請用 Word 文字、新細明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存檔），且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學術規範。中文稿件之文長以 13,000 字為原則，不超過 20,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等）；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英文稿件之文長以 6,000 字為原則，不超過 8,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等）；稿紙大小以 A4 紙張為準，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

(二) 來稿文字請附中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3—5 組）；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200 字。

(三) 來稿所附 Word 電子檔之檔案名，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第一作者姓名、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如投稿者於 2010 年 02 月 27 日寄來一篇「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歷程之個案研究」，則檔名應如下：「20100227 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歷程之個案研究」。

(四) 中文稿件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附錄、附注、參考文獻（請用 APA 格式）；英文稿件之編排順序為英文摘要、中文摘要、正文、附錄、附注、參考文獻（請用

APA 格式)；APA 格式請參考本刊或本刊之「撰稿格式說明」。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

(五) 若有致謝詞，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並置於正文後，字數請勿超過六十字。

(六) 為求審查客觀，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

五、 來稿如有一稿兩投（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六、 投稿後一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請來電或來函查詢。本刊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專業研究編輯委員會」。傳真：(05) 2269631，電話：(05) 2263411 轉 1760；本刊聯絡電子信箱為：joun_jopt@mail.ncyu.edu.tw

七、 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由本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之；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八、 來稿若經採用，發給「正式接受刊登證明」；惟因本刊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九、 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光碟一份，並贈送抽印本 10 分。

十、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